

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-5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廿二條規定，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署名負責。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，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
【地址】

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】

【姓名】

【登記證字號】

【簽章】

	簽 證 項 目	抽 查 紀 錄
1.	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	
2.	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	
3.	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	
4.	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	

備註：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（89）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七六三號令修正